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599120241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服装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40	项	100.0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租赁服装前乙方需先付清押金。
- 2、乙方将服装归还后、甲方验收后、并开具租赁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需仔细查看承租的衣物有无损坏情况，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。
- 2、乙方到期返还衣物，甲方经验收无可修复的损坏后，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；衣物返还时，其配饰应同时返还。
- 3、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。

四、有关赔偿

编号	衣物或附件受损、违约情形	乙方赔偿责任
1	衣物损毁，不能成形	按衣物价值赔偿

2	衣物染色，不能清洗至原貌	视沾污面积及位置而定，按衣物价值的20%-100%赔偿
3	衣物裁缝处有裂缝破口	赔偿5-10元车工费/每处，如致使不能修复的，按第1种情形赔偿
4	衣物破洞	按衣物价值的20%-50%赔偿
5	衣物逾期未还	按正常租金的150%计算租金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21201120101062931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